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的资格以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贾春琳先生、栗延秋女士、侯景刚先生、唐正军先生、蔡建军先生和梁玲玲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马肖风先生、蒋力先生和李万强先生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通过了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贾春琳先生、栗延秋女士、侯景刚先生、唐正军先生、蔡建军先生和梁玲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马肖风先生、蒋力先生和李万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高成刚_____

李建军_____

齐桂华_____

2017年7月19日